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35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高儀珍

陳志源

被告 尚赫德藝文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周秀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柒仟肆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借據（企業戶專用）第3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尚赫德藝文有限公司（下稱尚赫德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周秀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01 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並簽立借據（企業戶專用），約
02 定借款期間為109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自撥款
03 日起，前一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二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4 攤還本息，利息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央行擔
05 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4%加0.9%浮動計算，自110年7月1日
06 起按原告每月調整公告指標利率加1.06%計算（現為2.6
07 5%），並隨原告每月調整公告指標利率而調整，自調整日
08 起按調整後週年利率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對遲延
09 還本部分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就本金自
10 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之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
11 者，按前揭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揭借款
12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
13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8萬7470元及利息、違
14 約金迄未清償。被告周秀如為被告尚赫德公司之連帶保證
15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6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

18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雖未依兩造契約約
19 定按時繳納款項，但有按分行行員之提醒繳納最低應繳金額
20 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借據（企業戶專用）、客
22 戶往來明細查詢、利率表及存款抵銷通知書等件為證，被告
23 雖以前詞置辯，惟其對於上開原告請求之金額且未依兩造契
24 約約定按時繳納款項等情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至55
25 頁），且未能提出兩造變更清償日期、方式之證據，是堪信
2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尚赫德公司、周秀如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8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05 書記官 謝達人